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6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24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9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5:00-18:00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 2022-011、2022-020 号公告）。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已获股东大会授权，因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1-01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详见公司 2022-031、2022-038 号公告）。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就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04525470T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贰佰零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南若云

营业期限：1998 年 12 月 15 日 至 长期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集成灶、吸排油烟机、燃气灶具、烤箱、水槽、集成水槽、橱柜、整体橱柜、电蒸箱、臭氧消毒柜、废弃食物处理器、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洗碗机、净水器、空气净化器、空气能设备、集成吊顶、烘干机、电机、微电机、电扇、通风器、换气扇、取暖器、保洁柜、浴霸、饮水机、空调；设计、研发、销售：家居用品、五金配件、木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002,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002,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2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魏小军先生、李婷女士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00,000	99.9981	2,200	0.001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并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000,000	99.9981	2,2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新设子公司并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8,834,719	99.9883	2,200	0.0117	0	0.0000
2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并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18,834,719	99.9883	2,200	0.01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835,4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16,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获悉控股股东解除在桐乡市工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1,042 万股的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4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0%
解质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 股
持股比例	4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60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可能存在再次质押的计划，如再次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各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部分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高贵恒	董事、总经理	2,159,000	0.4318%
2	宋忠玲	离职监事（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2 年 4 月 6 日离职）	3,048,000	0.6096%
3	李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78,000	0.4556%
4	王传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1,000	0.0962%
5	李金保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70,000	0.2540%
6	杜纪山	副总经理	1,270,000	0.2540%
7	郭照恒	副总经理	845,000	0.1690%
8	武玉楼	监事	254,000	0.0508%
9	赵燕	离职监事（2022 年 3 月 21 日离职）	354,000	0.0708%
合计			11,959,000	2.391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3%；副总经理杜纪山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其余人员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贵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9,000	0.4318%	IPO 前取得：2,159,000 股
宋忠玲	其他股东：离职监事（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2022 年 4 月 6 日离职）	3,048,000	0.6096%	IPO 前取得：3,048,000 股
李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78,000	0.4556%	IPO 前取得：2,278,000 股
王传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1,000	0.0962%	IPO 前取得：481,000 股
李金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2540%	IPO 前取得：1,270,000 股
杜纪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0,000	0.2540%	IPO 前取得：1,270,000 股
郭照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5,000	0.1690%	IPO 前取得：845,000 股
武玉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4,000	0.0508%	IPO 前取得：254,000 股
赵燕	其他股东：离职监事（2022 年 3 月 21 日离职）	354,000	0.0708%	IPO 前取得：354,000 股

注：赵燕女士、宋忠玲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022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赵燕女士、宋忠玲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减持意向承诺至承诺期限届满为止，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贵恒	0	0%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59,080 股	2,590,800	0.4318%
宋忠玲	0	0%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65,760 股	3,657,600	0.6096%
李钊	200,000	0.0333%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2.25—12.59	2,477,317	未完成：49,360 股	2,493,600	0.4156%
王传秋	0	0%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7,720 股	577,200	0.0962%
李金保	0	0%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52,400 股	1,524,000	0.2540%
杜纪山	26,000	0.0043%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12.84—12.92	334,840	未完成：123,280 股	1,492,800	0.2488%
郭照恒	0	0%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01,400 股	1,014,000	0.1690%
武玉楼	0	0%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480 股	304,800	0.0508%
赵燕	0	0%	2021/12/30 ~ 2022/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2,480 股	424,800	0.0708%

注：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股份总额由 500,000,000 股变更为 600,000,000 股，上表中的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 600,000,000 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0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6,096,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304,8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朱亮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对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1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15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冠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58113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披露“丰山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今日接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跟踪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证鹏元”）的通知，中证鹏元将延期披露丰山集团及丰山转债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丰山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了“2022 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丰山转债”）。

丰山集团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丰山转债跟踪评级安排约定，我司需在债券发行后启动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丰山集团及丰山转债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因丰山转债发行日距 2022 年 6 月 30 日仅 3 个工作日，而评级工作目前仍在持续推进过程中，故我司将延期披露丰山集团及丰山转债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我司将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并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前披露丰山集团及丰山转债 2022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同时，我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评定丰山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丰山转债信用等级为 AA-，目前尚未发现有影响丰山集团和丰山转债的重大不利风险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公告编号：2022-045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截止本公告日累计担保余额：17,938.75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简介

近日，就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院”）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大连市市政院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7,938.7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及 2022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039）。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时间：1987 年 9 月 14 日

3.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晨光街 8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辉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财务情况：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47,440.13	50,739.73
负债总额	18,312.32	22,260.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800	1,8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8,242.56	22,176.32
资产净额	29,127.81	28,479.53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万元)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万元)
营业收入	5,207.35	28,005.20
净利润	532.68	1,948.60

8. 股权关系：被担保人大连市政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债务人：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担保额度：叁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5. 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